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61號

原告 A女（即BJ000-A112139，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楊承頤律師

被告 000

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

賴英姿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依前項規定使用代號者，並應作成該代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有明文。本件原告A女（即代號BJ000-A112139，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之被害人，且基於被告對其為妨害性自主之侵權行為事實，訴請被告負

01 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規定，不予揭露足資識別原告身分資
02 訊，先予敘明。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00年3月底至00年4月初某日22時至23時
05 許，明知原告斯時為未滿14歲之女子，在彰化縣○○鎮○○
06 ○街0號居所（下稱被告居所），要求原告至3樓房間床上躺
07 下，並以棉被蓋住原告上半身，使原告無法看到被告動作，
08 抬起原告雙腳，以不明硬物或陰莖插入原告陰道，以此違反
09 原告意願之方法，對原告為強制性交行為1次（下稱系爭強
10 制性交行為）。被告於00年6月至00年7月12日間某日，明知
11 原告斯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在被告居所3樓，徵
12 得原告同意後，以陰莖插入原告陰道之方式，對原告為性交
13 行為1次（下稱系爭性交行為）。被告上開行為，係故意不
14 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性自主權及貞操權（下合稱系爭侵權
15 行為），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16 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擇一請求被告給付
17 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18 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2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被告未對原告為系爭侵權行為。系爭強制性交行為部分，原
23 告於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46號刑事案件（下稱相關刑案）
24 雖陳稱有寫紙條告知相關刑案證人D女（代號：BJ000-A1121
25 46，真實姓名詳卷，下稱D女）此事，然D女於相關刑案僅證
26 述原告曾寫信提及被告會對原告上下其手等語，又原告於相
27 關刑案陳稱原告姐姐於案發時在2樓等語，則被告如何能前
28 往3樓性侵原告？原告此部分主張不實。系爭性交行為部
29 分，相關刑案證人K女（代號：BJ000-A112165，真實姓名詳
30 卷，下稱K女）、I女（代號：BJ000-A112166，真實姓名詳
31 卷，下稱I女）均係聽聞其他同學稱看到兩造簡訊互稱「老

01 公」、「老婆」，其等證述均屬傳聞證據，且不足以證明被
02 告有對原告為系爭性交行為。相關刑案判決類推及擴大解釋
03 D女、K女、I女證述，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
04 則，且原告於相關刑案所為陳述與相關刑案證人證述明顯不
05 符。原告就主張之事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

06 (二)縱認被告有為系爭侵權行為，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
07 另原告主張之系爭侵權行為發生於00年至00年間，然原告遲
08 至113年1月22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顯然已罹於民
09 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之10年時效期間，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
10 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被告於00年至000年間在其居所開設數學家教班，原告為被
14 告指導之學生，被告知悉原告於00年3月底至同年4月初係未
15 滿14歲之女子，知悉原告於00年6月至同年7月12日間係14歲
16 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
17 0頁），且有被告居所現場照片、原告國中入學年度一覽
18 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3年4月1日溪警分偵字第11300
19 04488號函檢附之被告居所平面繪製圖、內部空間分布照片
20 在卷可稽（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786號卷
21 【下稱他卷】第133至142頁；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2720號卷
22 【下稱偵卷】第25頁；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46號卷【下稱
23 刑卷】二第249頁；刑卷三第69至91頁），自堪信為真實。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為系爭侵權行為，且情節重大，應負損害
25 賠償責任乙節，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
26 為：1.被告是否對原告為系爭侵權行為？2.如被告有為系爭
27 侵權行為，被告抗辯原告請求賠償額過高且請求權已罹於民
28 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之10年消滅時效，是否可採？茲分述如
29 下：

30 1.被告有對原告為本件強制性交、性交行為，該當侵權行為：

31 (1)原告於相關刑案偵訊時陳稱：伊於00年國中二年級（下稱國

01 二) 下學期轉至被告擔任導師的班級，有至被告居所補習。
02 00年4月1日前後，被告在其居所3樓臥房對伊性侵，當時補
03 習結束，被告要伊留下來自習加強，其他同學都回家後，被
04 告叫伊上去3樓，進入房間後，被告叫伊躺在床上，接著用
05 棉被蓋住伊身體，以枕頭墊在伊腰部下面，被告在伊前面把
06 伊雙腳往伊身體方向抬起，所以伊看不到被告下半身。後來
07 被告就用東西插入伊陰道，伊覺得痛，問被告在做什麼，被
08 告說沒有把生殖器插進來，伊當時不知被告以何物插入伊陰
09 道，伊當時以為被告是用手，伊說很痛、要回家，被告卻說
10 等一下就好好，伊當時甚至不知道此行為就是性侵。伊回家在
11 廁所用鏡子檢查，看到陰部有撕裂傷，而且很痛、有一點
12 血，才知道被性侵。16歲以前，被告一直都有對伊性侵，伊
13 一直都沒有願意與被告性交，只是伊沒有開口拒絕，因為伊
14 認為忍一下就好。伊有於00年4月1日以前在學校寫紙條告訴
15 D女，D女感覺不相信伊，還說：「你不要亂講」，之後伊就
16 不敢再講。00年4月1日以後到高一滿16歲前，被告會以陰莖
17 插入伊陰道方式，對伊一週為性行為1次。被告對伊性交，
18 伊一開始是抗拒，抗拒後發現沒有用，就放棄改為服從。國
19 二下學期，伊都叫被告「老師」，後來被告要伊私下叫他
20 「老公」，伊就乖乖聽話叫他「老公」等語（見他卷第171
21 至183頁）。核與原告於相關刑案審理時陳稱：伊國二開始至
22 被告開設的補習班補習，00年3、4月間，被告叫伊到3樓躺
23 在床上，被告將枕頭枕在伊腰下方，用棉被蓋住伊身體，過
24 程中伊覺得不舒服，因為伊當下完全不知道被告在做何事。
25 伊問被告在做什麼，被告說沒有把生殖器放進來，因為伊很
26 害怕，便詢問可否離開，經過約5至10分鐘，被告就說伊可
27 以回家。當時伊姊姊在2樓，伊就跟姊姊一起回家。伊回家
28 上廁所覺得下體很疼痛，用鏡子看下體有撕裂傷，伊才覺得
29 被性侵。伊有寫紙條告訴D女此事，當時D女叫伊不要亂想、
30 不要亂講。伊不知怎麼脫離被告，所以從國二下學期3、4月
31 一直到大學三年級離開被告，一直默默讓被告繼續與伊為性

01 行為。被告第一次對伊性侵沒有徵得伊同意，後來伊應該沒
02 有拒絕發生性行為等語（見刑卷二第130至142頁）主要情節
03 相符。

04 (2)又原告其中所述，亦與D女於相關刑案偵訊時證稱：原告是
05 伊同班同學，有與伊一起在補習班上課，原告國二時有寫信
06 告訴伊她在補習班被老師吃豆腐，說老師會摸她、在沒有其
07 他同學的時候摸她臀部，讓她很不舒服、不知道怎麼辦，伊
08 當時跟原告說不要亂說，因為伊當時已經被老師洗腦認為這
09 種事情很正常等語（見他卷第221至223頁）；於相關刑案審
10 理時證稱：原告國二曾寫一封信給伊，信件內容係告訴伊，
11 老師會對她上下其手，她非常不舒服，不想待在補習班。當
12 時原告補習次數沒有很多，老師告訴伊原告都在家裡玩電
13 腦、沒有唸書，為原告好，應該鼓勵原告來，所以原告才寫
14 信告訴伊老師有這些舉動、不想補習。看到原告給伊的信
15 後，伊跟原告說不要亂說，老師應該不是這種人。因為伊不
16 知道要有什麼反應，伊自己都不敢告訴別人，所以當別人告
17 訴伊這些沉重的事情，伊不知道該怎麼回應原告，只能否
18 認，之後原告再也沒提過等語（見刑卷三第22至28頁）相
19 合。

20 (3)另參以K女於相關刑案偵訊及審理時證稱：被告是伊國中一
21 年級（下稱國一）到國中三年級（下稱國三）導師，有去被
22 告居所補習的同學說原告有被告家的鑰匙，伊國中時曾聽同
23 學說兩造簡訊係以老公、老婆相稱，被告還曾打電話質問伊
24 是否亂講話，是否知道簡訊的事，好像有幾個人被叫去問等
25 語（見偵卷第345至347頁；刑卷二第153至158頁）；I女於
26 相關刑案偵訊時證稱：被告是伊國二到國三的班導師及數學
27 老師，伊與原告是國二到國三的同班同學，伊在國三就知道
28 兩造私交蠻好的，因為伊知道原告國一至國三有去被告居所
29 補習，但伊到國三才知道原告有被告住處鑰匙，國三時，原
30 告手機簡訊有被其他同學看到與被告互稱「老公」、「老
31 婆」，後來被告就警告班上同學不要亂傳，最後被告還要家

01 長來處理或是登報道歉等語（見偵卷第291、293頁）。

02 (4)被告雖辯稱：原告所陳與D女、K女、I女證述不符，原告未
03 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云云。然性侵害犯罪具有隱密性，舉
04 證或查證均屬不易，除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對於證據，
05 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
06 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是以，審
07 酌原告遭被告為系爭強制性交、性交行為時，各係未滿14
08 歲、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年紀，倘非親身經歷，斷無向D女
09 訴苦之必要，況兩造嗣後往來與傳聞，亦經K女、I女證述如
10 前，與原告所述兩造繼續關係迄大學三年級等情亦無矛盾，
11 故被告抗辯之詞，難加採取。原告所陳遭被告為系爭強制性
12 交、性交行為等情，可加採取。

13 (5)益以相關刑案亦認被告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處
14 有期徒刑7年10月，犯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
15 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有相關刑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
16 本院卷第13至76頁，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被告
17 上訴，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8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05號判決），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
19 刑案歷審卷宗核閱無訛，係與本院見解相同，亦此敘明。

20 (6)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4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身體權
25 係指以保持身體完全為內容之權利，破壞身體完全，即構成
26 對身體權之侵害；貞操權係為保護個人對性行為或身體親密
27 接觸等行為之自主決定權所設。故違反他人之性自主意思而
28 親密接觸該他人之身體，自屬侵害他人之貞操權；而無性自
29 主能力之人，並無同意他人親密接觸身體之意思能力，雖得
30 其同意而與之相姦，仍不能阻卻侵害其貞操權之違法性（最
31 高法院66年度台上字第348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同

01 此見解。從而，對於未滿16歲之人所為性交之行為，即使得
02 其允諾，仍構成侵害其身體權、性自主決定之自由權及貞操
03 權之侵權行為甚明。是以，被告明知原告為未滿14歲女子，
04 竟以違反原告意願之方式，對原告為系爭強制性交行為，復
05 明知原告為未滿16歲女子，顯無同意性行為之意思能力，對
06 原告為性交行為，自均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性自
07 主決定之自由權及貞操權。

08 **2.原告系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

09 (1)按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
10 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11 起，逾10年者亦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
12 第19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之侵權行為，分別發生於00年、00年
14 間，而原告於113年1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113年度
15 附民字第63號卷第3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該狀上本
16 院之收狀日期戳章），距其主張被告所為系爭侵權行為發生
17 日，已各逾約18年、16年，顯然超過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
18 之10年最長時效期間。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與前開
19 法律規定尚無不合。

20 (3)原告固主張：伊向被告提起相關刑案告訴、回想被告行徑
21 時，身心靈產生痛苦，受有精神及心理損害，此為損害發生
22 時點，應自該時點起算時效；被告係利用老師權威對伊為妨
23 害性自主行為，伊礙於被告權威及社會觀感，不敢主張相關
24 權利，被告主張時效抗辯，悖於誠信原則、公平正義，屬權
25 利濫用云云（見本院卷第142、143頁），並援引最高法院10
26 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民事判決供參。惟關於消滅時效，應設
27 特別規定，俾久為社會所遺忘之侵權行為，不至忽然復起，
28 更主張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擾亂社會之秩序，且使相對人
29 不至因證據湮滅而有難於防禦之患，其立法理由已明揭。故
30 被告行使時效抗辯權，與原告所稱礙於被告權威及社會觀感
31 而自誤時效並無矛盾，亦與誠信原則、公平正義、權利濫用

01 無涉。又原告所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民事判決
02 之背景事實係化學物質長期繼續性侵權而造成大型職業災
03 害，與本件事實迥然不同，無從比附援引。原告此部分主
04 張，尚未足採取。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
06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
07 因被告抗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可採，
08 而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09 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15 法官 羅秀緞

16 法官 謝舒萍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吳芳儀